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為劭
電話：02-7736-5984
電子信箱：laiws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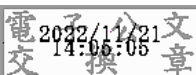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13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11357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13572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10113572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
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112年1月
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
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
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
退場基金

副本：  2022/11/21
14:06:05
電子公文
交換